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年9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中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前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醫事檢驗師石○○  
○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 
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南投縣竹山鎮衛生所醫事檢驗師石○○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。查知石○○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02年1月間起至103年4月間止，收取轄內2臺清潔針具自動服務機內之現金共新臺幣10,860元後，未依規定將款項繳回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，而將前開款項侵占入己。

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偵辦。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石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。